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万元受让兰州城临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城临钻采的控股股东，城临钻采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后，公司将通过拓宽主营业务和产品，延伸产业链，使公司从油气计量领域，扩大到油气开发的装备制造领域，逐步实现公司从单一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到油田测试综合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的发展目标，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可以拓宽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业的的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给

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该议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 股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4 日